

非正常户公告

汕保税 税告〔2023〕2号

根据《税务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下列纳税人被认定为非正常户，其税务登记证件、发票领购簿和发票暂定使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

非正常户纳税人

序号	纳税人识别号	纳税人名称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业主)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业主)身份证件种类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、业主)身份证件号码	生产经营地址	非正常户认定日期	预计公告日期
1	91440500 MA4UUYM T5M	汕头保税区 祥宇汽车租赁有限公司	杜潜龙	居民身份证	44050 ***** *****1 216	汕头市 (保税区内) 广澳后江加工区一座五层 501A房	2023 -10- 01	2023 -11- 03